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1) 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

出售事項

於2020年6月22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頂通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美元6,764,314.82元。

頂通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頂通的任何權益。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與頂通訂立物流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能繼續使用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年期由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超過十年。出售事項完成後，頂通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0年6月22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有關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頂通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美元6,764,314.82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頂通於本集團營運中的非核心戰略地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30天內以現金支付。

有關頂通的資料

頂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參閱頂通的綜合財務報表，頂通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美元5,808,907.91元。頂通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近三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8,271	10,983	(6,936)
除稅後純利	5,676	6,419	(8,911)

頂通2017年度及2018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中，分別約83%及92%為非食品飲料行業客戶所貢獻。

於2019年4月，頂通對其業務進行重組，賣方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均為彼時頂通的股東)以相同於其持有頂通的比例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接管與頂通當時的非食品飲料行業客戶有關的物流服務。賣方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其後參考獨立專業

經參考頂通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美元955,406.91元，但需視最終審核而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出售事項完成後，頂通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與優化本集團的分銷體系，並繼續執行在運輸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的嚴格管控，確保准時及安全送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頂通的任何權益，而頂通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由於物流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出售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營運，使本集團專注於投資回報更佳的核心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且並無參與有關出售協議的討論，並已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超過十年。出售事項完成後，頂通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與頂通訂立物流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能繼續使用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物流協議的重點載列如下：

物流協議

日期：2020年6月22日

訂約方：(1) 頂通；及

(2) 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通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倉儲及裝卸服務。

年期：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服務費：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a)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服務規模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服務費；
- (b) 倘上述(a)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規模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c) 倘上述(a)及(b)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取得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物流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付款將在服務完成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3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上限額： 根據物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物流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委託頂通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100,000	1,400,000	1,700,000

物流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服務	351,621	624,540	702,757

條件

物流協議須待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作實。

訂立物流協議的理由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超過十年。頂通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為本集團所需，屬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於頂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物流協議使頂通及其附屬公司能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將本集團產品送達至市場。

由於物流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條款亦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物流服務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且並無參與有關物流協議的討論，並已就批准物流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物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據此：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或服務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

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本集團的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本集團的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能、有關產品的規格及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水平)；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本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該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及
- (vi)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將根據標題為「物流協議」的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物流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水平，並按照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根據訂單的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流協議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頂通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物流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取消康師傅飲品物流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公告。頂通與康師傅飲品先前已訂立康師傅飲品物流協議，據此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康師傅飲品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康師傅飲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約 82.9% 的權益由本公司控制，而約 17.1% 的權益則由頂新直接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師傅飲品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頂通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康師傅飲品物流協議向康師傅飲品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康師傅飲品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將由物流協議覆蓋，故康師傅飲品與頂通雙方已同意於物流協議生效後終止康師傅飲品物流協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於批准出售協議及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且並無參與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物流協議的決議案的討論並已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師傅飲品物流協議」	指	頂通與康師傅飲品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物流協議；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通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物流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頂通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頂通」	指	頂通(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頂通(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